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交簡字第4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芊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芊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芊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而不慎自撞，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已生危害，兼衡被告尿液中所驗得毒品及代謝物之濃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尚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1個，雖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就被告違犯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駕車之

行為所為處罰，前開扣案物非屬本案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周嘉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偵字第38290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